

92 年全國水利會議結論

辦理時間：92 年 9 月 1 日

- 一、整合流域水、土、林、海事權，成立部會層級單位，並以國土、水資源以及自然資源為其核心業務，促進資源之永續發展，達成「利水」「治水」「活水」「親水」「保水」之目標。另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的時機，整合人力與經費等資源，成立流域整體發展等事權。
- 二、盡速完成合理水價調整方案，組織水價評議委員會，建立公平、效率、簡化、彈性與透明之水價調整機制，訂定低廉基本生活用水費、營造差別水價環境及採依季節自動計價機制，一方面嘉惠民眾，一方面合理反應自來水水源開發、操作、維護、管理及保育等成本，並藉價格機制促進珍水及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。
- 三、河川治理應結合社區總體營造，兼顧景觀、生態、遊憩等多樣性功能，以全流域整體規劃，加強濕地復育及環境營造維護管理措施，積極辦理生態治河親水建設，推動水岸景觀、綠色廊道之示範河川，全面推動水環境情勢調查及提升從業人員技術能量，並結合民間資源與媒體之運用，務實推動永續水環境之發展。
- 四、因應水利產業革命，配合挑戰 2008 國家發展計畫，明確規劃水利產業體系，落實水利產業輔導育成功能，優先輔導節水服務、省水器材、雨水貯留、二元供水、人工湖、地下水補注與回用、廢汙水再生利用、水庫淤泥資源化、小水力發電、溫泉產業、深層海水及海水淡化等，促進經濟蓬勃發展。
- 五、促進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，尤應有效運用現有水資源、灌溉系統、組織及人力，投入農業、民生、工業、水力等各標的之供水事業，創造商機及利潤，服務農民外並多層面服務社會大眾。
- 六、水資源經營策略，以管理需求導向替代開發供應導向，確保既有供水功能，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，強化調配機制及市場機能，落實分區水源需求總量管制，節水措施，水源開發多元化，推動人工湖、雨水貯留、水回收再利用、農地造塘等，以穩定供應各標的用水。
- 七、整合河川、水資源、國土、水環境與生態領域，統籌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對策，強化非工程措施，檢討土地利用、推動洪泛地區管理制度、洪水預警、洪水保險、社區聯防及加強水災防救能力，有效減免洪澇與潮浪災害損失。

八、水科技發展應評估相關基礎、應用研究之既有成果及發展技術能量，擬訂國家型中長程水資源科技發展計畫，並加強水科技之國際交流，積極參與國際水資源組織、國際會議及推動雙邊水資源科技合作計畫。